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徐例緯
丁俞庄
游鑫家
林國志
陳孟靜

上五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世民律師

相 對 人 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閔仁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檢查人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。按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，係屬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1項所定之非訟事件，且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聲請，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爰依同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聲請人並請一併補正相對人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（蓋有主管機關抄錄章）、最新股東名冊（須有相關持股證明）等予本院參照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雅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書記官 丁于真